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年8月1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1 年 8 月 1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临时代办塞尔塔奇·居文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项下以及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 2011年8月1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件

谨随函转递 2011 年 8 月 11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德尔维什·埃罗格卢博士阁下给你的信(见附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项下以及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临时代办

塞尔塔克·居文(签名)

## 附文

你必然已经获悉希族塞人方面最近的官方声明，其中宣布塞浦路斯岛南部的地下水自然资源钻探工作将在十月初开始。对此，我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首先我愿重申，自称为“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没有任何法律或道义权利来代表或以土族塞人或整个塞浦路斯岛的名义采取行动。这一观点除其他外也适用于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同该区域国家签署的双边协定，特别是那些与主权有关的协定，诸如在塞浦路斯问题得到解决以前划定海洋管辖区或专属经济区的界限，以及在地中海东部开展石油/天然气勘探活动。

土族塞人作为被希族塞人以同希腊合并的名义毁掉的 1960 年塞浦路斯共和国政治上平等的共同缔造伙伴，在未来任何全面解决方案中将再次成为希族塞人的政治平等方，在包括塞浦路斯岛海域在内的塞浦路斯自然资源问题上当然有平等的权利和发言权。包括目前进程在内的历次谈判中还有一项既定理解，即同划定塞浦路斯岛海洋管辖区界限有关的问题将留给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在政治平等基础上分享权力的新伙伴关系政府酌情处理。

在此回顾，我们已通过反复交涉提请你注意，希族塞人行政当局试图通过划定海洋管辖区的界限以及开展石油/天然气勘探活动等单方面行为，在地中海东部造成一个“既成事实”。众所周知，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早在 2003 年就同埃及签署了海上划界协定，2007 年同黎巴嫩签署了协定，2010 年 12 月 17 日同以色列签署了协定。对此，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均向联合国表达了反对立场。

已经表明意见还有，根据国际法，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无权缔结双边协定划定海洋管辖区，或者在地中海东部进行勘查或钻探活动。众所周知，在地中海东部这样一个半封闭海域划定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的界限，只有经所有各方同意才能实施，并要考虑到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有关方的权利和利益。

尽管我们已表明上述立场，但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我们的正当反对意见和警告置若罔闻，继续其单方面行为，侵犯土族塞人的正当权利，挑战邻国的海洋管辖区，从而有可能破坏地中海东部的稳定。

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最近宣布，塞浦路斯岛南部自然资源钻探工作定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这样，希族塞人在这方面的挑衅行为上升到一个新的、危险水平。当前，确定整个岛屿未来的谈判正在继续进行，这种单方面行为除了导致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以外，还对正在持续的进程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对谈判双方之间的气氛产生不利影响。我相信你也认为这一行为的时机特别不利，因为同这一行为巧合的是，我们正在为 10 月份由你主持的三方会议做准备，各项谈判正处于一个关键、甚至也许起到决定作用的阶段。更重要的是，在目前的谈判进程中，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勘探和开采离岸碳氢化合物资源的行为不能简单视为或说成是

单纯的经济活动，因为此类活动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当地的局面，破坏现有的实现全面解决的机会。

我谨重申，希族塞人方面最近的挑衅行动和声明，使人们对其在可预见的未来谈判达成一项全面解决方案的诚意产生严重怀疑。我希望国际社会在了解到上述情况以后，利用其影响力说服希族塞人方面停止其就岛屿的自然资源开展的单方面活动，直到达成双方商定的关于塞浦路斯岛的解决办法以及采取更具建设性的态度。任何背离这一途径的行为都只能加剧紧张局势，破坏解决问题的前景。

我们作为土族塞人方面，决心继续采取建设性的立场，致力于完成目前的谈判进程，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解决办法。我真诚相信，如果希族塞人方面决定以同样的精神投桃报李，而不开展与这一目标不相符的活动，塞浦路斯问题在你斡旋下是可以实现最终解决的。

总统

德尔维什·埃罗格卢(签名)